

安徽医科大学来华留学生临床实习带教实施办法

(试行)

2013年，我校获得招收中国政府奖学金来华留学生资格，并通过了教育部本科临床医学专业（英语授课）来华留学生（以下简称“留学生”）工作专项检查，留学生教育事业迎来了改革发展的机遇期和关键期。2014年，我校首届临床医学专业（全英文授课）留学生将进入临床实习阶段。为做好留学生实习阶段教学和管理工作，切实提高临床带教质量，确保我校留学生工作稳步推进，特制订此实施办法。

一、遴选实习指导教师

留学生进入临床实习后，在临床操作、学习方法、语言交流等方面存在突出问题，学校在调研和借鉴国内高校经验的基础上，决定采取“留学生临床实习导师制”模式，既以教研室为单位，从每个担任留学生实习带教任务的科室（或病区）中，选拔1-2名教师，担任留学生实习期间的指导老师（以下简称“导师”），负责其在本科室实习阶段的全部教学和管理任务。

1、选拔范围

根据我校留学生培养量，首批导师将在我校第一附属医院进行选拔。再根据实习需要，逐步将选拔范围扩大到其他附属医院。

2、选拔条件

(1) 能严守外事工作纪律。道德品质好，责任心强，为人师表，身体健康。

(2) 留学生实习阶段所涉及的相关科室（以校留学生实习大纲为准）在编在岗临床教师，且具备本科以上层次学生临床带教经历，有较好的英语水平，能熟练运用英语进行交流。

(3) 有国外留学或科研工作经历者优先。

(4) 承担我校临床医学专业（全英文授课）留学生全英文教学教师和留学研究生导师优先。

3、选拔机制

(1) 申请担任导师者，需填写《担任留学生临床实习指导教师申请表》（见附件一），由教研室初审后，报送第一附属医院教育处。

(2) 由校国际教育学院牵头，人事处、教务处和第一附属医院组织实施导师的遴选工作。

(3) 入选导师须经学校组织的相关培训后，由校国际教育学院颁发留学生临床带教资格证书。

4、工作职责

(1) 导师是实习留学生的第一负责人，留学生在实习期间原则上与导师统一排班，导师对留学生在该科室实习阶段的学习情况负总责。

(2) 导师须熟悉实习大纲内容及要求，定期了解留学生实习任务完成情况，解决留学生实习中遇到的困难。

(3) 导师每周须带留学生至少开展 1 次英文查房，每两周必须给留学生开展 1 次英文讲座，并保存好查房记录和讲座课件。

(4) 导师必须督促学生认真、及时完成实习任务，按实习大纲要求组织好出科考核，并将记录报第一附属医院教育处。

(5) 实习期间，导师应注重培养留学生临床诊疗思维能力和临床技能操作能力，培养留学生良好的医德医风和沟通技巧，帮助他们树立关爱生命、尊重病人，爱护伤病员，一切以病人为中心的医德医风。此外，关注和关心留学生思想动态，遇到特殊问题，及时与第一附属医院教育处和国际教育学院教学管理科联系。

(6) 实习期间，第一附属医院要加强实习留学生的管理，配合国际教育学院开展安全教育，防范临床实习中可能出现的安全隐患。

5、待遇与考核

(1) 留学生实习带教是作为教学工作的一部分，可按照《安徽医科大学专业技术职务晋升推荐暂行办法》（修订版）（校人字〔2013〕89号）文件精神，作为晋升职称的依据。

(2) 导师是我校全英文授课教师的重要组成部分，在学校遴选教师外出参加国内外留学生教学相关培训时，也享有优先权。

(3) 由校教务处牵头，国际教育学院和第一附属医院共

同组织对导师的带教质量评价，连续两次评价不合格者，将取消当年导师资格和留学生带教工作量，待下一年度遴选培训后，方可取得导师资格。

(4) 每年，校人事处、教务处、国际教育学院和第一附属医院将根据留学生评教和带教质量评价情况，组织“优秀留学生实习带教指导教师”评选工作，并给予获奖导师一定的物质奖励。

(5) 对留学生临床带教中出现的教学和管理问题，将按照趋同化管理的原则，依据学校相关制度处理。

6、培训安排

(1) 岗前培训：由校人事处牵头，国际教育学院具体组织实施，对导师进行留学生实习带教能力专项培训（具体办法另行制定）。

(2) 日常培训：由国际教育学院和第一附属医院根据实际情况开展相关专题培训。

二、留学生实习前培训

1、汉语交流能力培训

国际教育学院要在留学生进入临床实习前，集中开展留学生汉语说写能力专项培训，确保进入临床实习的留学生能与医护人员及病人进行日常汉语交流。

2、实习规章制度培训

由国际教育学院牵头，组织编印留学生实习规章制度培训材料，并与第一附属医院配合，在实习前，对留学生进行

专题培训，要求每位留学生实习期间必须遵守相关管理规定。

3、实习期间安全培训

留学生进入临床实习前期，国际教育学院对留学生开展实习期间安全专题教育，强调临床实习中可能出现的安全隐患和预防措施，并编发相关材料。

三、选配留学生实习带教助理

各科室可根据临床实习带教需要，从研究生和本科实习生中挑选 1-2 名，作为留学生实习带教助理，协助导师开展留学生实习带教工作。校国际教育学院和第一附属医院根据实际需要，按照《安徽医科大学校内勤工助学管理实施细则》（校学字〔2014〕3号）设立岗位，并支付报酬。

四、趋同化管理

根据教育部《来华留学生医学本科教育（英语授课）质量控制标准暂行规定》（教外来〔2007〕39号）文件要求和近期相关会议精神，留学生在华期间学习应遵循趋同化管理的原则。因此，我校留学生实习期间学习与生活管理，遵照学校相关文件执行，不再另行制定。

本实施办法自公布之日起试行。

二〇一四年五月四日